

2026 國際身障日系列活動「共擁故事，共融臺北」攝影徵件簡章

一、活動主旨：攝影，是看見世界的一種方式。每一個人的生活，都值得被記錄；每一段生命故事，都值得被理解。為響應 2026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攜手台北攝影學會辦理「共擁故事，共融臺北」攝影徵件活動，邀請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照顧者，以鏡頭記錄真實生活中的溫暖、努力與感動。期待透過影像，讓社會看見的不只是障礙，而是一個個努力生活、追尋夢想、勇敢前行的人。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台北攝影學會。

四、參加資格：將分為兩組別進行評選：

（一）專業攝影組：參賽資格符合下列任一者・攝影相關從業人員・曾擔任攝影講師、評審・攝影工作室經營者・以攝影為主要收入來源者。

（二）一般創作組：凡不符合專業攝影組資格者均可報名，包含・身心障礙者・家屬・照顧者・一般民眾素人。

五、攝影主題：以身心障礙者為主角，捕捉生活中的每一個真實感動的瞬間。

六、作品規格：本活動採網路收件方式辦理。每位參賽者投稿最多 5 件為限，參賽作品須為彩色數位影像，拍攝器材不限，可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或其他具拍攝功能之設備創作，投件作品不得加註浮水印、邊框、文字或簽名。專業攝影組的檔案格式為 JPEG，大小 20MB 以下，長邊(高)4,000 pixels 以上；一般創作組檔案格式為 JPEG，大小 10MB 以下，影像尺寸須達 1,920 × 1,080 pixels 以上，解析度 300~600dpi。

參賽者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完成以下事項：

1. 將參賽作品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如 Google Drive、Dropbox、OneDrive 等），並設定為可供主辦單位下載之共用權限，檔案命名方式：作品 1_姓名_作品名，並請留意上傳作品之編號要與 Google 表單填寫資料是正確相對應，作品雲端連結統一 Mail 至台北攝影學會官方信箱 phototpel@gmail.com，經主辦單位確認收件完成後，即完成本次投稿程序。

2. 參賽者須完成 Google 表單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及作品資訊。

3. 每件作品均須填寫《攝影作品參賽表》，內容包含：

投件者相關個人資料、作品名稱、拍攝地點、拍攝日期、50~150 字以內創作自述。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3exP2Sx22K1UdBHM6>

4. 投稿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第十三項「作品規範」**之相關規定；如未符合規定或資料填寫不完整，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得取消參賽資格。

以上如有相關作品疑問，可於週一至週五 10:00~17:30 來電台北攝影學會：

02-25429968 陳秘書 或 phototpel@gmail.com 來信詢問皆可。

七、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 59 秒止，逾期恕不受理。

八、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具公信力攝影專家、身障權益代表與劇團導演組成甄選委員會，評審日期暫定 2026 年 10 月。

九、評選方式：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第二階段專業評審。

項目	比例
主題契合度	30%
故事表現	25%
情感感染力	20%
攝影技巧	15%
創意性	10%

十、獎勵：

(一) 專業攝影組：金獎：1 名，新臺幣 50,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銀獎：1 名，新臺幣 30,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銅獎：1 名，新臺幣 10,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優選獎：10 名，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佳作獎：5 名，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二) 一般創作組：優選獎：5 名，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佳作獎：10 名，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券，獎狀乙紙。

(金、銀、銅與優選獎，得獎者不得重複)

(三) 最佳人氣獎 3 名：採用網路票選方式，主辦將收件之作品上傳至活動官網上，並搭配創作故事

理念，由民眾來按讚或愛心作為網路人氣票選，票數最高前三名，將獲得新

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卷，獎狀乙紙。(最佳人氣獎得獎者不得重複)

十一、獲選公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活動網站與台北攝影學會網站，並專函通知得獎者。

十二、頒獎時間：預定 115 年 11 月 7 日 (星期六)，依活動時程於臺北市西門紅樓二樓劇場舉行。

十三、展覽時間、地點：評審完畢相關獲選作品將於 2026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20 日於市府大樓北區 1 樓廊道舉辦展出。

十四、作品規範：1. 參賽作品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以未曾公開發表 (如數位出版、公開展覽等) 與得獎為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2.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

3. 作品須為一次拍攝完成，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色偏修正、曲線調色、裁切；若有連作、抄襲、裝裱、格放 (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等方式編修作品，將不列入評審範圍。參賽作品需保留數位檔案，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相片，作品可略做裁切，所有參賽作品經裁切後，專業攝影組影像最長邊須達 4,000 pixels 以上；一般創作組影像尺寸須達 1,920 × 1,080 pixels 以上。

4. 素材須為作者自己拍攝之作品，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亦不得使用 AI 運算成品，切勿違反活動規定及著作權法。若經他人檢舉舉證或主辦單位發現並認定違反規範、且無法提供原始檔證明者，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主辦單位握有最終認定權。

5. 參賽者「務必保留未經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或手機內建軟體後製（如效果、濾鏡）的原始數位檔案」，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作品於主辦單位審理中有後製爭議時，參賽者若無法提供原始檔檢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6. 在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參賽作品若含人像元素，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被攝入者之同意，並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事後衍生該作品之肖像權議題，由參賽者全權負責。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7. 主辦單位於作品評選或必要時，得要求參賽者提供原始拍攝檔案（原始 JPEG、TIFF、RAW 或其他可證明作品為本人拍攝之原始檔案）及原始 EXIF 資訊，以確認作品真實性。參賽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提供相關資料；逾期未提供、無法提供或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本簡章規定情形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得獎或入選資格，並得由次一名次遞補。
8.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原始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9.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共同認定之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10. 金、銀、銅與優選獎，得獎者不得重複，最佳人氣獎得獎者也不得重複。凡參加比賽者，即視為認同並接受本大賽規範之各項規定。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選，且主辦單位保留將作品下架的權利。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禮卷與獎狀；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違法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11. 參賽作品若以無人機系統所拍攝，必須確保符合拍攝當地之無人機系統安全操作法規或指引（以該作品當年度之法規或指引為準），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